

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條文與影響

立法院於113年12月31日通過修正案，總統於114年1月20日公布。

新法開放對象

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**被看護者凡年齡滿80歲以上，或70歲至79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**，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。



- **80歲以上**，不用巴氏量表，不論有無失能，拿**身分證明**即可申請。
- **70-79歲癌症二期以上**，不用巴氏量表，有**診斷證明書**即可申請。

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條文與影響



80歲健康、亞健康長者
53萬人因新法取得資格



70-79歲患癌症二期以上
12.5萬人因新法取得資格



**推估
新增
10萬
看護
需求**



看護工

- 棄重擇輕
- 期滿不願續聘
- 要求加薪
- 提前解約，轉照顧較輕鬆對象



現聘看護工
19.7萬
中重症家庭

政府配套措施僅能減緩衝擊

- 三次雙次長會議跨部會協商+三次諮詢會議+邀集民間專家學者團體集思廣益，應有配套措施。
- 行政機關盡力規劃因應措施、調整申請程序，但**只能降低修法對重症家庭的影響，無法完全避免衝擊。**



六大配套 – 降低重症家庭衝擊





配套一：輕重分流 重症優先

重症分流
求才雙軌

有醫療、失能或長照需要證明者
(ex. 巴氏量表、診斷書、身障證明、CMS評估)

實體申辦
向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辦理本國籍照服員推介
介紹長照服務資源

重症資格申請案

國內推介原則**1日**

一般資格申請案

國內推介**7日**

80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
(ex.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)

線上申辦
登入勞動部台灣就業通
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國內求才

一般資格申請案

刊登求才**7日**



配套二：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

重症案件

檢附「重症」證明，將「優先」處理申請案

現
行
資
格

- 未滿80歲，全日照護需要者（巴氏量表35分以下）
- 80歲以上，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(巴氏量表60分以下)
-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或吞嚥障礙中度者
- 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，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
- 失智評估量表(CDR)2分以上者

新
增
資
格

擴大多元免評

- 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
- 1年內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
-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(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)

新法放寬免評資格 ● 70-79歲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

一般案件

視案量，依序審查

- 85歲以上，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(巴氏量表任一項目失能)
-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3級，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
- 失智評估量表(CDR)1分或身障證明失智症輕度者

過渡期：施行前已送件或具資格，施行第1年皆歸為「重症」案。

新法放寬免評資格

- 80歲以上長者檢附身分證明者
- 70至79歲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



配套三：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

重症案

向勞動部申請取得招募許可

自國外引進移工

1. 來源國維持重症案件驗證文件日數與現行日數(5日)相同
2. 外館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簽證申請
3. 修正仲介評鑑要點，引導仲介機構優先處理重症家庭需求

自**國內承接**移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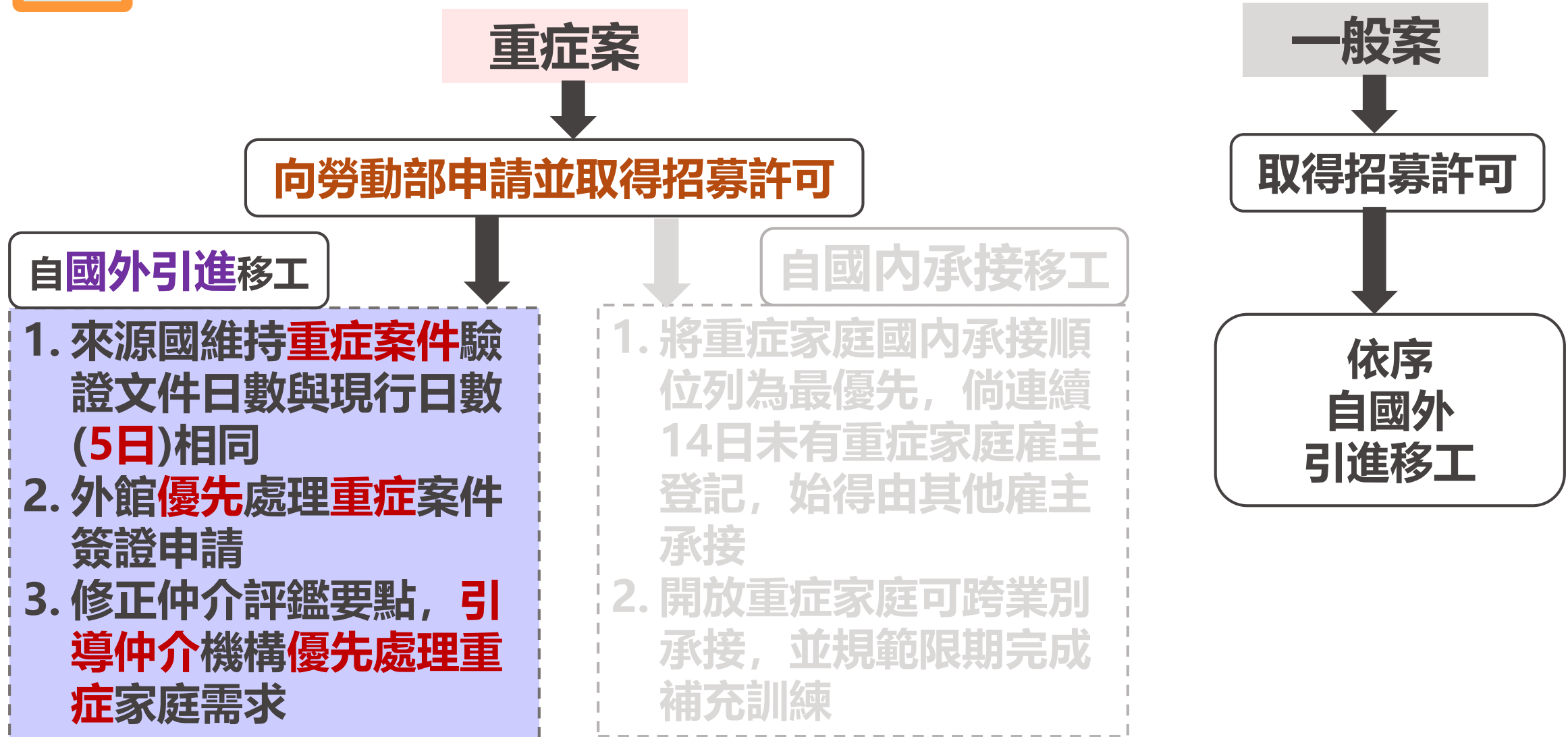
1. 將**重症家庭國內承接順位**列為**最優先**，倘連續14日未有重症家庭雇主登記，始得由其他雇主承接
2. 開放**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**，並規範在聘僱許可核發前完成補充訓練

直聘中心專案服務

3. 重症家庭國內承接，可以使用直聘，**直聘聯合服務中心**將專案進行「**短期、高媒合次數**」，優先協助面試移工、幫忙找人。



配套四：協調移工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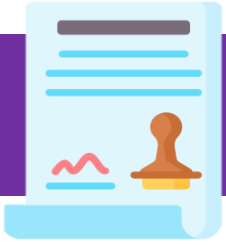


配套五：補足第一線執行人力



+ **188** 人

- ✓ **國內推介/審查**
各地方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- ✓ **各類許可審查**
本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- ✓ **國內求才/接續聘僱**
各地就業中心
- ✓ **工作簽證核發**
外交部駐外館處雇員
- ✓ **外國人工作生活適應訪視**
各地方縣市政府查察諮詢員



配套六：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

擴編短照及擴大喘息服務經費

- **協助渡過照顧空窗期**

製作家庭移工雇主權益手冊

- **提供聘僱注意事項及支援服務**

LINE@移點通

新增雇主綁定個人化訊息功能

- **即時推播聘僱移工資訊/查詢**




+ **11.8 億**



六個優先 – 協助重症家庭聘看護工

	重症案件
國內推介	1.前往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申請，於 1日完成國內推介 。
招募許可	2.維持 審查天數 ，線上申請 7日 ，紙本12日。
國內承接	3.重症家庭 承接順位列最優先 ，若家庭看護移工連續14日沒有重症家庭雇主登記，才能由其他雇主承接。
	4.開放重症家庭 可跨業別承接移工 ，需完成補充訓練20小時。
國外引進	5.協調 來源國配合 重症分流，重症案件 文件驗證 維持現行作業日數 (約5日) ，並同意增加人力來源及確保培訓品質。
	6.我駐外館處 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移工簽證 。

**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**